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振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副总经理林卫民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林振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振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9 层；
- 2.邮政编码：518000；
- 3.联系电话：0755-8378 6093；
- 4.传真号码：0755-8378 6093；
- 5.电子邮箱：linzhendong@jyzs.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林振栋，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日，林振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林振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振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振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振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